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2號

原告 簡敬旻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洪誌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玉珠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